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1)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及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與各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創維-RGB同意出售其於SDT合共11.77%股權予買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600,000元)，並且預期深圳創維-RGB將於短期內與SDT其他兩名僱員訂立買賣協議，以進一步出售於SDT約0.23%股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及SDT的資料載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買方中，施先生及張先生為SDT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SDT股份予施先生及張先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施氏出售事項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施氏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張氏出售事項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張氏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載有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乃董事會透過分拆上市以實行分拆SDT業務計劃的其中一步。然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並未就擬分拆上市落實時間表，而本公司或SDT亦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就取得擬分拆上市及分拆所需獲得的批准遞交任何申請。擬分拆SDT上市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深圳創維-RGB，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施先生及張先生為SDT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其他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買賣協議，深圳創維-RGB同意向施先生、張先生及其他買方分別出售其於SDT合共5%、0.6%及6.17%的股權，並且預期深圳創維-RGB將於短期內與SDT其他兩名僱員訂立買賣協議以進一步出售於SDT約0.23%股權。除將出售予其他僱員的SDT股權百分比及各自的代價外，將由SDT其他兩名僱員與深圳創維-RGB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預期與深圳創維-RGB與買方訂立的條款相同。倘若及當該等買賣協議簽訂時，將另行作出公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SDT的11.7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143,535元(相等於約港幣21,600,000元)。各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倘若任何買方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代價金額，於該十個營業日內，必須支付不少於全部代價金額的30%予本集團。同時，各買方除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代價餘額予本集團外，亦須支付(i)按各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以每日0.0083%的息率計算的補償；及(ii)按代價餘額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三年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標準利率從買賣協議簽訂後第十一個營業日起計算的利息於每個曆年最後一天支付本集團。

於各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賬率約1.2倍，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評估SDT的12%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700,000元))、SDT的未來發展、買方於SDT的保留額以及買方提供的禁售條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其他條款」各段)後，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立獨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包括付款條款)。

其他條款

出售限制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各買方已向深圳創維-RGB作出以下承諾(其中包括)：

- (i) 倘若SDT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不會於SDT股份轉讓生效當日直至SDT股份上市日期後一年當日止(「禁售期」)，轉讓或產生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以轉讓其擁有的任何SDT股份；
- (ii) 彼於禁售期滿後的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限制期」)內所出售的SDT股份，分別不得多於其擁有的SDT股份的40%、30%及30%；
- (iii) 倘若SDT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限制期滿後，彼僅可根據現行及有關的證券法例及規例出售SDT股份；及
- (iv) 倘若SDT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彼在沒有任何理由下離開SDT或因違反任何合約、規則及規例而被終止聘用，深圳創維-RGB會按參考過往財政年度每股SDT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購回其SDT股份。

服務合約

根據深圳創維-RGB與施生先及張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施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同意與SDT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有關買賣協議日當日生效。服務合約在雙方作進一步通知後可在遵守當前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續期兩年。

根據深圳創維-RGB與各其他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各其他買方同意與SDT訂立年期為五年的服務合約，於各自的買賣協議日期當日生效。

完成

各買賣協議將於本集團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收取最少30%的代價後完成。

有關SDT的資料

SDT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以連接廣播訊號的機頂盒或電視盒，並為系統集成商提供增值服務。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SDT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SDT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300,000元)以及約人民幣16,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500,000元)；而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1,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3,500,000元)以及約人民幣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6,700,000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SDT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9,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2,8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視乎未來數字機頂盒及其它電子產品業務的進展是否成熟，董事會或會考慮不同業務重組的方式，其可能或不可能涉及分拆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著手透過分拆上市實行分拆SDT業務的計劃。出售事項乃實行建議分拆上市的其中一步。然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並未就擬分拆上市落實時間表，而本公司或SDT亦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就取得擬分拆上市及分拆所需獲得的批准遞交任何申請。擬分拆SDT上市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此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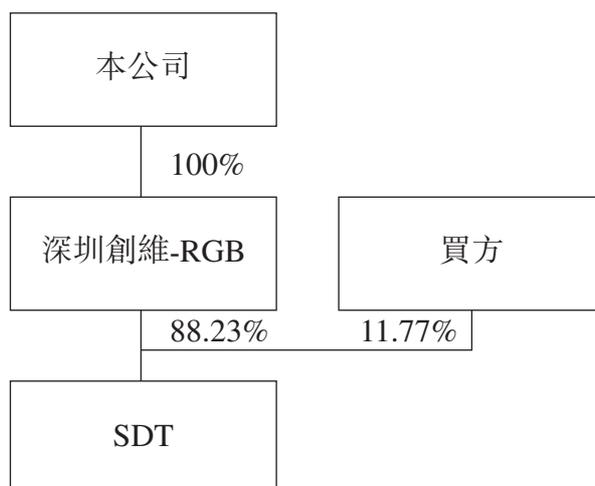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以下為出售事項前後SDT的股權架構：

出售事項完成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1,000,000元，董事會擬將該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頂盒在中國市場的銷售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比較，有逾兩倍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頂盒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亦佔本集團海外總營業額約14%。施先生現時為SDT的董事兼總裁，彼已加入本集團超過七年；而張先生則為SDT的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已加入本集團超過十五年。鑒於人力資源對於維持SDT的成功尤為重要，而施先生與張先生於行內均擁有豐富經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能為買方對SDT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帶來動力；使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得以保留以穩定SDT的業務運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深圳創維-RGB同意出售其於SDT合共11.77%股權予買方。於本公告日期，SDT由深圳創維-RGB全資擁有。於買賣協議完成後，SDT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SDT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一筆約港幣3,000,000元的收益（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港幣21,000,000元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11.77%股權應佔的SDT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8,000,000元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產生的溢利的實際金額將按各買賣協議完成時的有關數據計算，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預計出售事項產生的溢利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賬目內反映。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買方中，由於施先生及張先生為SDT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SDT股份予施先生及張先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施氏出售事項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施氏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張氏出售事項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張氏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載有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深圳創維-RGB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合共11.77% SDT股權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施馳先生，為SDT的董事兼總裁，並為購買5% SDT股權的買方
「張先生」	指	張知先生，為SDT的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並為購買0.6% SDT股權的買方
「其他買方」	指	SDT的其中三十八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為購買6.17% SDT股權的買方
「買方」	指	施先生、張先生及其他買方
「深圳創維-RGB」	指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深圳創維-RGB與各買方就買賣合共11.77% SDT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四十份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SDT」	指	創維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DT股份」	指	SDT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施氏出售事項」	指	深圳創維-RGB根據施先生與深圳創維-RGB訂立的買賣協議建議出售5% SDT股權予施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氏出售事項」	指	深圳創維-RGB根據張先生與深圳創維-RGB訂立的買賣協議建議出售0.6% SDT股權予張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8元=港幣1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正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饒正才先生。

* 僅供識別